

B118 Disclosure 信息披露

(上接B117版)

(一)募集资金到位情况
经中国证监会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0]2378号文《关于核准浙江伟明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核准,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中信建投证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建投”)采用余额股优先配售与网上申购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1,200万张,每张面值100元,发行总额120,000.00万元。

截至2020年1月12日止,公司实际已向社会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1,200万张,募集资金总额为1,200,000.00万元,扣除保荐承销费用人民币9,716,981.13元(不含税)后的募集资金为人民币1,190,281.87元,已由银行建投于2020年11月6日汇入本公司开立在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州分行银行账户为577902882210560的账户。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扣除保荐承销费用不含税金额9,716,981.13元,扣减其发行费用后含税金额合计人民币1,716,037.74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1,188,563.13元。上述资金到位情况已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出具信会师报字[2020]第ZF10953号《验资报告》。公司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制度。

(二)募集资使用情况及余情况
1、以前年度已使用情况
截至2020年12月31日,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金额情况:

明细	金额(元)
2020年1月1日募集资金余额	1,190,281,874.00
减:本期累计对外支付使用金额	3,710,027.24
减:利息收入	280,466,161.13
减:募集资金置换银行存款转入募集资金投资账户	280,000,000.00
减:2020年度应付利息	337,476,380.00
加:2020年收到利息及手续费支付的银行手续费	1,190,570,514.00
减:银行存款余额变动	260,000,000.00
2020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专户余额	110,000,000.00
减:银行存款余额变动	40,400,964.60
2020年12月31日,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余额	79,599,035.40

2、本年度使用金额及当前余额
截至2021年1月31日,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在2021年度使用金额情况:

明细	金额(元)
2021年1月1日募集资金余额	110,000,000.00
减:本期累计对外支付使用金额	34,000,000.00
减:2021年度应付利息	264,107,600.00
加:2021年收到利息及手续费支付的银行手续费	1,000,000.00
减:银行存款余额变动	400,000.00
2021年1月31日募集资金余额	79,000,000.00
减:银行存款余额变动	79,000,000.00

3、本期担保无反担保。

4、公司目前无逾期对外担保。

二、担保情况概述

(一)本次担保的基本情况
为满足公司及下属子公司生产经营及项目建设资金的需求,确保项目顺利实施,公司(含全资或控股子公司)拟为相关公司,孙公司提供总计不超过人民币59.3亿元的担保额度。担保明细如下:

1、为全资子公司杭州公司项目贷款提供不超过人民币1.3亿元的担保额度;

2、为控股孙公司伟明新加坡公司和嘉曼公司高风险项目贷款提供合计不超过人民币13亿元的担保额度;

3、为100%控股子公司龙湾餐饮公司餐厨项目贷款提供不超过人民币1.9亿元的担保额度;

4、为全资子公司平泉公司项目贷款提供不超过人民币1.5亿元的担保额度;

5、为控股孙公司陵南伟明环保能源有限公司(筹)(以下简称“陵南公司”)项目贷款提供不超过人民币2.1亿元的担保额度;

6、为国源环保下属控股子公司榆林绿能公司项目贷款提供不超过人民币2.1亿元的担保额度;

7、为国源环保下属控股子公司延安国源公司项目贷款提供不超过人民币5.1亿元的担保额度;

8、为国源环保项目综合授信提供不超过人民币2.3亿元的担保额度;

9、为全资子公司嘉曼公司申请综合授信提供不超过人民币20亿元的担保额度;

10、为全资子公司温州嘉伟申请综合授信提供不超过人民币10亿元的担保额度。

上述担保额度仅为预计可担保额度,需根据实际情况到各项筹建期延长,上述第1-10项额度的实施期限为自股东大会审批通过该议案之日起至该项目实施完毕;上述第8-10项额度的实施期限为自股东大会审议批准该议案之日起一年,公司提请拟化授权公司及子公司管理层根据公司生产经营需要,对上述第8项额度在国源环保其他资信良好的分子公司范围内进行调剂,对第9、10项担保额度在公司其他资信良好的全资和控股子公司、孙公司范围内进行调剂,并根据担保额度在国源环保范围内进行调剂,担保行为的有效期限将从各具体担保协议的约定。

在上述公司为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后,增加担保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7.55%。
公司在后续实际发生对上述子公司的担保事项时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另行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二)本次担保履行的内部决策程序
公司2020年4月22日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为子公司提供对外担保议案》,独立董事对此项议案出具了同意意见,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1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被担保对象基本信息
1、杭州公司为公司全资子公司,成立于2022年1月11日;注册资本:3,600万元;公司住所:广西壮族自治区来宾市象州县象州镇象州路96号盛世东方一栋法定代表人:李建勇;经营范围: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转让、技术推广;资源再生利用技术研发;农村生活垃圾经营服务,农林废物资源化无害化利用技术研发、污水处理及其再生利用,生活垃圾处理装备制造;生活垃圾处理装备销售,污泥处理综合利用产品技术研发、设计、制造、销售;许可项目:输电、供电、受电电力设施的安装、维修和试验,建设工程施工,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服务,餐厨垃圾处理。

(二)本次担保履行的内部决策程序
公司2020年4月22日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为子公司提供对外担保议案》,独立董事对此项议案出具了同意意见,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1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三、本期担保金额及当前余额
截至2021年1月31日,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在2021年度使用金额情况:

明细	金额(元)
2021年1月1日募集资金余额	110,000,000.00
减:本期累计对外支付使用金额	34,000,000.00
减:2021年度应付利息	264,107,600.00
加:2021年收到利息及手续费支付的银行手续费	1,000,000.00
减:银行存款余额变动	400,000.00
2021年1月31日募集资金余额	79,000,000.00
减:银行存款余额变动	79,000,000.00

四、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及余情况
截至2021年1月31日,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在2021年度使用金额情况:

明细	金额(元)
2021年1月1日募集资金余额	110,000,000.00
减:本期累计对外支付使用金额	34,000,000.00
减:2021年度应付利息	264,107,600.00
加:2021年收到利息及手续费支付的银行手续费	1,000,000.00
减:银行存款余额变动	400,000.00
2021年1月31日募集资金余额	79,000,000.00
减:银行存款余额变动	79,000,000.00

五、本期担保金额及当前余额
截至2021年1月31日,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在2021年度使用金额情况:

明细	金额(元)
2021年1月1日募集资金余额	110,000,000.00
减:本期累计对外支付使用金额	34,000,000.00
减:2021年度应付利息	264,107,600.00
加:2021年收到利息及手续费支付的银行手续费	1,000,000.00
减:银行存款余额变动	400,000.00
2021年1月31日募集资金余额	79,000,000.00
减:银行存款余额变动	79,000,000.00

六、本期担保无反担保。

七、公司目前无逾期对外担保。

八、担保情况综述
1、为全资子公司杭州公司项目贷款提供不超过人民币1.3亿元的担保额度;

2、为控股孙公司伟明新加坡公司和嘉曼公司高风险项目贷款提供合计不超过人民币13亿元的担保额度;

3、为100%控股子公司龙湾餐饮公司餐厨项目贷款提供不超过人民币1.9亿元的担保额度;

4、为全资子公司平泉公司项目贷款提供不超过人民币1.5亿元的担保额度;

5、为控股孙公司陵南伟明环保能源有限公司(筹)(以下简称“陵南公司”)项目贷款提供不超过人民币2.1亿元的担保额度;

6、为国源环保下属控股子公司榆林绿能公司项目贷款提供不超过人民币2.1亿元的担保额度;

7、为国源环保下属控股子公司延安国源公司项目贷款提供不超过人民币5.1亿元的担保额度;

8、为国源环保项目综合授信提供不超过人民币2.3亿元的担保额度;

9、为全资子公司嘉曼公司申请综合授信提供不超过人民币20亿元的担保额度;

10、为全资子公司温州嘉伟申请综合授信提供不超过人民币10亿元的担保额度。

上述担保额度仅为预计可担保额度,需根据实际情况到各项筹建期延长,上述第1-10项额度的实施期限为自股东大会审批通过该议案之日起至该项目实施完毕;上述第8-10项额度的实施期限为自股东大会审议批准该议案之日起一年,公司提请拟化授权公司及子公司管理层根据公司生产经营需要,对上述第8项额度在国源环保其他资信良好的分子公司范围内进行调剂,对第9、10项担保额度在公司其他资信良好的全资和控股子公司、孙公司范围内进行调剂,并根据担保额度在国源环保范围内进行调剂,担保行为的有效期限将从各具体担保协议的约定。

在上述公司为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后,增加担保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7.55%。
公司在后续实际发生对上述子公司的担保事项时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另行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二)本次担保履行的内部决策程序
公司2020年4月22日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为子公司提供对外担保议案》,独立董事对此项议案出具了同意意见,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1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被担保对象基本信息
1、杭州公司为公司全资子公司,成立于2022年1月11日;注册资本:3,600万元;公司住所:广西壮族自治区来宾市象州县象州镇象州路96号盛世东方一栋法定代表人:李建勇;经营范围: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转让、技术推广;资源再生利用技术研发;农村生活垃圾经营服务,农林废物资源化无害化利用技术研发、污水处理及其再生利用,生活垃圾处理装备制造;生活垃圾处理装备销售,污泥处理综合利用产品技术研发、设计、制造、销售;许可项目:输电、供电、受电电力设施的安装、维修和试验,建设工程施工,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服务,餐厨垃圾处理。

(二)本次担保履行的内部决策程序
公司2020年4月22日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为子公司提供对外担保议案》,独立董事对此项议案出具了同意意见,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1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三、本期担保金额及当前余额
截至2021年1月31日,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在2021年度使用金额情况:

明细	金额(元)
2021年1月1日募集资金余额	110,000,000.00
减:本期累计对外支付使用金额	34,000,000.00
减:2021年度应付利息	264,107,600.00
加:2021年收到利息及手续费支付的银行手续费	1,000,000.00
减:银行存款余额变动	400,000.00
2021年1月31日募集资金余额	79,000,000.00
减:银行存款余额变动	79,000,000.00

六、本期担保无反担保。

七、公司目前无逾期对外担保。

八、担保情况综述
1、为全资子公司杭州公司项目贷款提供不超过人民币1.3亿元的担保额度;

2、为控股孙公司伟明新加坡公司和嘉曼公司高风险项目贷款提供合计不超过人民币13亿元的担保额度;

3、为100%控股子公司龙湾餐饮公司餐厨项目贷款提供不超过人民币1.9亿元的担保额度;

4、为全资子公司平泉公司项目贷款提供不超过人民币1.5亿元的担保额度;

5、为控股孙公司陵南伟明环保能源有限公司(筹)(以下简称“陵南公司”)项目贷款提供不超过人民币2.1亿元的担保额度;

6、为国源环保下属控股子公司榆林绿能公司项目贷款提供不超过人民币2.1亿元的担保额度;

7、为国源环保下属控股子公司延安国源公司项目贷款提供不超过人民币5.1亿元的担保额度;

8、为国源环保项目综合授信提供不超过人民币2.3亿元的担保额度;

9、为全资子公司嘉曼公司申请综合授信提供不超过人民币20亿元的担保额度;

10、为全资子公司温州嘉伟申请综合授信提供不超过人民币10亿元的担保额度。

上述担保额度仅为预计可担保额度,需根据实际情况到各项筹建期延长,上述第1-10项额度的实施期限为自股东大会审批通过该议案之日起至该项目实施完毕;上述第8-10项